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選規二字第1101300316號

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訂機關：考選部。

二、修訂依據：典試法第33條。

三、旨揭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110年11月4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二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000356@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長 許舒翔

考選部公報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典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有關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具體維護措施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為配合此授權規定，且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保障身心障礙者應考權益之精神，將相關權益維護措施予以法制化，考試院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迄今未曾修正。

為降低身心障礙者之不便及經濟負擔，簡化各類申請案件之處理程序，並配合實務作業所需，期使權益維護措施申請案件審議實務作業更為清楚具體，確保身心障礙者應試權益得到實質平等保障，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一、 刪除審議委員會裁量延長考試時間及認定之規定，俾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 放寬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限，並刪除附表之診斷證明書格式，另由考選部定之，以符應實務作業彈性調整所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三、 刪除遴聘當然委員並增列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委員人數比例規定，俾更符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相關意旨。(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 修正申請案件審議之權責單位規定，除涉公平性之權益維護措施申請案件外，餘均由考試試務承辦單位審議，俾簡化試務作業程序，提高審議效能。(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考選部公報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者，延長之時間依各科目考試時間之規定，未逾二小時者，延長二十分鐘；二小時以上、未逾三小時者，延長三十分鐘；三小時以上者，延長四十分鐘。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科目，延長四分鐘。 申請延長各科目考試時間獲准者，不得請求延長休息時間。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者，延長之時間依各科目考試時間之規定，未逾二小時者，以二十分鐘為限；二小時以上、未逾三小時者，以三十分鐘為限；三小時以上者，以四十分鐘為限。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科目，以延長四分鐘為限。具體延長時間，由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認定。 申請延長各科目考試時間獲准者，不得請求延長休息時間。	第一項裁量規定經實務審議運作，因專家學者認目前學理上尚缺乏客觀標準足以作為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裁量依據，恐難獲外界信服，實務審議對於同意提供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者均核予足額時間，爰刪除審議委員會裁量延長考試時間及認定之規定，俾臻明確。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各類措施之申請，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各該考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格式由考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各類措施之申請，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各該考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因應案件審議所需，適時彈性調整診斷證明書格式，刪除第二項有關診斷證明書格式附表之規定，另由考選部定之。診斷證明書格式仍於考試報名網頁提供下載連結，供應考人申請使用。 三、為降低身心障礙者之不便及經濟負擔，放寬第三項規定，申請人於提供符合規定之診斷證明書並經審核通過後，於原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有

考選部公報

選部定之。 依前項規定繳驗診斷證明書並經審核通過後，於原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內報考各項國家考試申請前項權益維護措施時，得免重複繳驗。 考選部必要時得命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或請申請人陳述意見。	申請人之身心障礙狀況固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經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免繳交前項診斷證明書。 考選部必要時得命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或請申請人陳述意見。	效期間內得免再重複繳驗。 四、第三項所稱「原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係指申請人依第二項規定繳交診斷證明書時所持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有效期限，例如申請人檢具一百十年九月一日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及有效期限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身心障礙證明申請第二項規定之權益維護措施，如經審核通過後，前揭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限可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間申請人報考各項國家考試申請相關權益維護措施，得免再重複繳驗。 五、按身心障礙證明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於有效期屆滿後應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考量申請人身心障礙狀況可能發生改變，為使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足以呈現申請人實際障礙情況，俾提供符應之權益維護措施以合理調整其身心障礙情況，爰第三項規定申請人於原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內，始得免重複繳驗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於效期屆滿重新辦理鑑定及需求評估後，如申請相關權益維護

考選部公報

		措施，應依第二項規定另行繳驗符合規定之診斷證明書。
第十三條　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全或不合規定，得補正者，考選部應通知限期補正。不得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前項不受理之決定，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不另以書面通知。	第十三條　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全或不合規定，得補正者，考選部應通知限期補正。不得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前項不受理之決定，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不另以書面通知。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為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類申請案件，考選部應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部部長指派部內簡任以上人員兼任；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部長就相關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遴聘之。其中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遴聘委員之任期應為一致，任期中增補遴聘之委員，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	第十四條　為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類申請案件，考選部應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部長就部內簡任職務以上人員、相關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遴聘之。其中考選部試務承辦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除主任委員與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遴聘委員之任期應為一致，任期中增補遴聘之委員，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	一、考量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屬客觀反映身心障礙之需求及所需措施者，與當然委員之性質屬性不同，為使審議委員會於商討身心障礙者相關議題時得更符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意旨，刪除第二項遴聘當然委員之規定，未來考試試務承辦單位主管仍得視需要列席審議委員會。另為配合會議實務運作需求，增置副主任委員一人。 二、目前審議委員會之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人數比例為十七分之十二，其中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為十七分之四，為調升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委員人數比例並兼顧代表性及未來實務執行性，爰於第二項增列遴聘身心障礙團

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	席。當然委員得指定代理人出席，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	體（機構）代表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第三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口述應試、測驗式試卷改以書寫或勾選作答等措施，合於申請資格與相關要件者，應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其他申請案，由考試試務承辦單位審議，有疑義者，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復審。審議時應審酌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性之維護與申請人應國家考試權益之維護與合理調整，決定准予提供之具體措施。 前項決定經核定後，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不另以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　申請案合於申請資格與相關要件者，應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審酌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性之維護與申請人應國家考試權益之維護與合理調整，決定准予提供之具體措施。 前項決定經核定後，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不另以書面通知。	一、考量國家考試各類權益維護措施申請案件數量眾多，為掌握審議重點，提高審議效能，並簡化試務作業程序，修正第一項規定，除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口述應試、測驗式試卷改以書寫或勾選作答等措施申請案件外，餘均由考試試務承辦單位審議，經審議有疑義者，始提交審議委員會復審。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考選部公報

第十二條附表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病名及診斷說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出生　2.□民國　年　月　日 3.□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書寫　2.□閱讀　3.□坐姿/移位　4.□其他 手冊（證明）　1.□無　2.□有：_____類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左眼全盲，□右眼全盲； 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眼球震顫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右手 □左手　障礙發生後：□右手 □左手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抓握力氣差　□雙手協調不佳　□上臂位移控制差 □右上肢缺失　□左上肢缺失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需協助提早進入試場就座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　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一、本表刪除。 二、為因應案件審議所需，適時彈性調整診斷證明書格式，爰刪除本表，另由考選部定之。 三、診斷證明書格式仍於考試報名網頁提供下載連結，供應考人申請使用。

考選部公報